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材料并查看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对将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该议案中，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且金额较小，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4、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谭嘉因

朱红军